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9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02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9人，现场方式参会监事2人，通讯方式参会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杨治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认为：2020年半年报的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